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商訴字第8號

原　　告　許嘉展即夢隼企業社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訴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四、請求所依據之事實、理由及證據。五、程序代理人或符合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商業法院處理商業事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商業訴訟事件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商業事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或影本，並應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且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前段、第119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再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關係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

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或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正；原告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起訴，為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2項、第7條第1、2、3項所明定。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於書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程序代理人之委任書與附有證據之起訴狀繕本，亦未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以裁定命其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以111年度商補字第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寄存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查。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收文明細表、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在卷可佐，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商業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林佑珊

法　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雅蔓